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电力公司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辽住建公用〔2024〕5号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电力公司、通信管理办公室、营商环境建设局，沈阳、大连、本溪、朝阳市水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制定了《深入推进水电气

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电力公司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年5月30日

深入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优化相关服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服务模式，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将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电力公司、通信部门服务流程再造优化和信息共享，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更好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服务范围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

三、业务实施

（一）申请方式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自行准备相关业务材料发起业务申请。

1.线上申请。申请人登录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入一件事办理专栏，选择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具体业务办理事项，阅读办事指南，按照业务要求线上填写《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申请表》（附件4），并上传相

关材料，具体材料清单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材料列表》（附件5）。

2.线下申请。申请人可到符合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工改综合窗口申请办理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引导企业填写《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申请表》（附件4），并提交所需材料（附件5）。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到材料后，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起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业务申请。

（二）业务办理

（1）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建设单位通过水电气网报装“一件事”发起联合报装申请，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申请信息推送至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公司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接收到报装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办人员核查申请企业相关信息及材料，受理报装申请。

（3）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单位办理完成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时将报装状态信息和办理结果同步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4）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系统申报的，应将办件过程、办理结果等信息按照“一件事”维度同步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5）如涉及接入外线工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内进行“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流程执行和信息流转，正式报装接入。供电公司、供水公司、供气公司、通信公司组织联合踏勘，其中长度在500米及以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制“零审批”。施工前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如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占用绿地、砍伐树木等，根据自身情形，选择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获取相关主管部门许可，并进行具体施工。水电气网各公司同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周边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后按用户约定时间通水、通气、通电、通网。

（三）信息反馈

各部门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四）统一送达

政务大厅工改综合窗口负责材料流转和办理情况的追踪。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可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追踪办件进度。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相关事项完成办理后，政务大厅专窗工作人员办理结果通知并发放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政寄递）。

五、工作职责

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牵头负责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整体推进，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基础，制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明确

参与部门、工作机制、系统对接、实施步骤。负责制定指导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的办理指南。牵头推进各部门责任事项的发布及认领，负责“燃气报装”“供排水报装”事项的发布、认领及业务办理；协调推进各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设，并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对接。

省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推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平台等相关系统提供支撑。负责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专区开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报和办理进度查询渠道。负责配合指导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受理纳入工改综合窗口相关工作。负责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验收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各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在辽宁省政务服务网发布、认领及业务的办理。负责指导各市自然资源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实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接收和办件数据共享。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环节中涉及跨越、穿越公路的许可事项的发布、认领，负责省交通运输相关信息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实现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信息接收和办件数据共享。根据许可权责划分做好省级许可业务的办理和对各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许可审批业务的指导。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通信报装”事项的发布、认领及业务的办理。负责推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规范和优化通信业务报装流程，实现通信报装信息接收和办件数据共享。

省电力公司：负责“供电报装”事项的发布、认领及业务的办理。负责各地市电力公司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实现供电报装信息接收和办件数据共享。

各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数据局（营商局）、通信管理办公室、电力公司等部门负责按需做好市级相关业务系统和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工作，负责省级统筹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在本地市行政服务中心的落地运行，负责各层级业务部门的受理审批等相关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协调各方力量，加快工作进度，选优配强人员，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实现免费邮寄，进一步提升群众感受度。各市要根据工作实际，按需制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职责分工、业务办理流程、申报材料等相关内容，如制定，6月15日前上报省住建厅、省营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落实部门责任。牵头部门和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和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优化细化工作流程及工作任务，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深入实施提供必要的人、财、物、场地和技术等保障，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请各市明确一名具体工作联系人，于6月10日前上报省住建厅（详见附表6）。

（三）加强人员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要求，加强业务培训，规范相关事项业务办理。各地区要组织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安全流转证件资料，确保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新媒体、办事窗口等广泛宣传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收集了解群众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

1.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要素表
2.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业务标准规范
3.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5.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材料
6.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牵头部门联系人

附件 1: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要素表

基本信息		
主题集成服务名称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主题集成服务编码		
主题集成服务类型	跨部门主题	
行使层级	市级	
服务对象	法人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编码		
办理事项	事项（服务）名称	事项（服务）编码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供电报装	
	燃气报装	
	供排水报装	
	通信报装	

申报须知	符合供电、供排水、燃气、通信报装条件的法人，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低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牵头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联办机构	省电力公司 省通信管理局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网办地址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办理地址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办理时间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办理流程	见流程图
咨询方式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监督方式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中介服务	无
承诺办结时限	1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联办效能	办理时间由 4 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提交的材料由 16 份减少至最多 13 份； 跑动次数由 5 次减少至最多跑 1 次； 办理环节由 5 个环节减少为 1 个环节。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次
备注	

材料信息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用电申请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份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居民客户：身份证或户口簿；非居民用户：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份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房屋产权证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 份

明						
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份
整体设计图、用气设备位置图、型号、数量及小时流量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份
房屋产权证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	1份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市监	1份
房屋结构平面图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份
法人代表身份证/身份证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	1份
授权书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份
用水申请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份
面积核准通知书	原件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1份
商品房销售许可	原件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1份
XXX通信设	原件	纸质和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份

施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由具备通信工程或建筑智能化等设计资质设计院进行设计)		电子				
光纤到户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报装申请表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份
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份
光纤到户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执行标准承诺书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1份

办理结果信息		
办理结果名称	办理结果类型	办理结果样本
无		

附件 2: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业务标准规范

一、集成化办理名称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

三、涉及审批事项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供电报装	省电力公司
燃气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排水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通信报装	省通信管理局

注：牵头部门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申报须知

供电报装:

符合供电报装条件的法人，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低压用户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燃气报装:

符合供热报装条件的法人，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供排水报装 ：

符合供水报装条件的法人，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通信报装:

符合通信报装条件的法人，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五、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

附件 3: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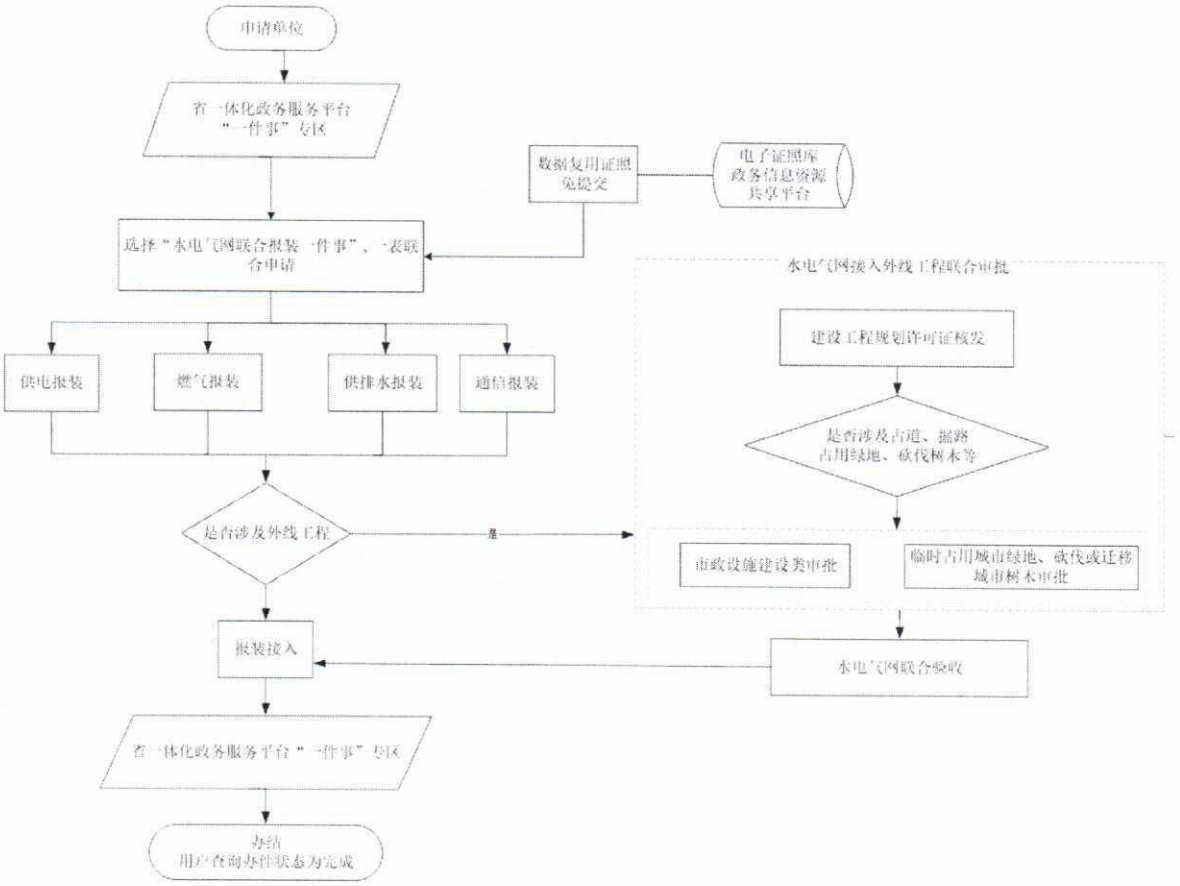

附件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申请表（企业、单位）						
用户名称（加盖公章）					机构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民营 □国企 □事业单位			行政区域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经办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事项		□用水报装 □用电报装 □用气报装 □供热报装 □通信报装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用水报装登记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竣工日期			
最高层数		层	建筑面积		M^2	
用水性质		□永久 □基建（施工）	用水类别		□居民生活 □非居民 □特殊行业	
供水方式		□市政直供 □加压	用户类别		□房地产 □商业 □绿化 ☑公厕 □学校 □医院□其他	

<table>
<tr><td>计划用水时间</td><td></td><td>设计水量</td><td>M³</td><td>用水户数</td><td>户</td></tr>
<tr><td colspan="6">1.居民生活指居民住宅用水；非居民指工业厂房、政府机关、学校、部队、商业、写字楼、宾馆 等居民住宅以外的用水；特殊行业指洗浴、美容美发、车辆冲洗、茶秀、歌舞厅等用水；
2.用水性质：永久用水为项目正式用水；施工用水为项目基建用水。</td></tr>
<tr><td colspan="6">用电报装登记</td></tr>
<tr><td>电压类型</td><td colspan="2">□高压 □低压</td><td>业务类型</td><td colspan="2">□新装 □ 增容 □临时</td></tr>
<tr><td>低压</td><td>申请容量</td><td colspan="2">千瓦</td><td>供电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4">高压</td><td>用电类别</td><td colspan="4">□工业 □非工业 □商业 □农业 □其他</td></tr>
<tr><td>自备电源</td><td>□有 □无</td><td>容量</td><td>千瓦</td><td>非线性负荷 □有 □无</td></tr>
<tr><td>第一路电源容量</td><td></td><td colspan="3">原有容量： 千伏安， 申请容量： 千伏安</td></tr>
<tr><td>第二路电源容量</td><td></td><td colspan="3">原有容量： 千伏安， 申请容量： 千伏安</td></tr>
<tr><td colspan="6">用气报装登记</td></tr>
<tr><td>项目内容
（民用项目可在本栏对申报户数、 采暖方式等进行项目描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用气户数</td><td colspan="2">户</td><td>小时耗气量</td><td colspan="2">M³/h</td></tr>
<tr><td>用气类别</td><td colspan="5">□工业 □商业 □民用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通信报装登记</td></tr>
<tr><td colspan="6">项目性质： □工业 □商业 □办公 □住宅 □其他</td></tr>
<tr><td>楼栋规模</td><td colspan="5">户数规模：住宅 户， 商铺 户，办公 户， 其他 户。</td></tr>
</table>

项目当前建筑进度简介： 项目建成后的功能简介：	
本项目除报装光纤宽带外，是否需同步申请移动通信网络覆盖。	□是 □ 否
申请人签章	本人/单位承诺，上述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符，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且已详细阅读、理解用水承诺书、用电承诺书、用气承诺书，并自愿遵守用水、用电、燃气、通信承诺的各项规定，谨此确认。 签章：　　年　月　日

接件人		接件时间	

附件 5: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备注
1	用电申请	申请人自备		
2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居民客户：身份证或户口簿；非居民用户：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自备		
3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房屋产权证明	申请人自备		
4	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5	整体设计图、用气设备位置图、型号、数量及小时流量	申请人自备		
6	房屋产权证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	
7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政府部门核发	市监	
8	房屋结构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9	法人代表身份证/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	
10	授权书	申请人自备		
11	用水申请	申请人自备		
12	面积核准通知书	申请人自备		
13	商品房销售许可	申请人自备		
14	XXX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由具备通信工程或建筑智能化等设计资质设计院进行设计）	申请人自备		
15	光纤到户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报装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16	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	申请人自备		
17	光纤到户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执行标准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附件 6:

各市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牵头部门联系人

序号	市别	单位（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